

##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2016年半
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